

西安市新城司法局

2020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65万元，较上年增加1.05万元(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1.15万元，较上年增加0.05万元(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法制办合并到司法局机关，随之相应的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6.5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经费支出，同上年比较持平。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培训费支出2万元，较上年比较增加1万元，原因是本年机构调整、人员增加，相应的业务培训事项增加。

2020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0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9.65	7.65	0.00	1.15	6.50	0.00	6.50	0.00	2.00	
042001	新城区司法局本级	5.15	5.15	0.00	0.15	5.00	0.00	5.00	0.00	0.00	
042002	新城区公证处	4.50	2.50	0.00	1.00	1.50	0.00	1.50	0.00	2.00	

三、“三公”经费预算表

2020年新城区司法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见附表)

表13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19年								2020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10-1	20=11-2	21=12-3	22=13-4		
042001	新城区司法局本级	合计												9.65	7.65		1.15	6.50		6.50		2.00						
042002	新城区公证处													5.15	5.15		0.15	5.00		5.00								
														4.50	2.50		1.00	1.50		1.50		2.00						